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2020年可換股債券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轉換2020年可換股債券之要約的轉換要約期間結束**

(股份代號：40218)

交易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7月7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轉換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要約期間結束**

於2021年7月6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轉換要約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之條款向2020年債券持有人收集轉換接納情況。

於轉換要約期間結束時，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為117,900,000美元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通知書，該等債券將按6.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36,006,063股轉換股份。所收到有關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通知書中，本金總額為116,700,000美元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總額為6,301,800美元的提前現金激勵，而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總額為48,000美元的現金激勵。

轉換股份將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給2020年債券持有人，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交付，發行人將在同一天支付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建議轉換要約完成後，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17,900,000美元將會註銷，故2020年可換股債券其餘未贖回本金額約為17,700,000美元（「其餘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轉換股份一經根據建議轉換要約配發及發行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59%及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30%。該等轉換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其餘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6.72港元的換股價進行悉數轉換，則其餘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418,214股股份（「現有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4%及本公司因發行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83%。在轉換其餘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現有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2)緊隨根據建議轉換要約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3)緊隨2020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6.72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 2020年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上述交易（視情況而定）所得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轉換 要約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2020年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每股6.72港元 悉數轉換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sup>(1)</sup></b>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321,145,000	13.2%	321,145,000	12.5%	321,145,000	12.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18,220,000	0.7%	18,220,000	0.7%	18,220,000	0.7%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67,015,000	2.9%	67,015,000	2.6%	67,015,000	2.6%
小計：	406,380,000	16.7%	406,380,000	15.8%	406,380,000	15.7%
<b>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b>						
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16,611,427	0.7%	152,617,490	5.9%	173,035,704	6.7%
其他股東	2,008,606,000	82.6%	2,008,606,000	78.2%	2,008,606,000	77.6%
小計：	2,025,217,427	83.3%	2,161,223,490	84.2%	2,181,641,704	84.3%
總計	2,431,597,427	100.0%	2,567,603,490	100.0%	2,588,021,704	10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已與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Jeff.Fang Holding Limited(作為擔保人股東,作為貸方,統稱為「貸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0年5月6日的股票借貸協議(統稱為「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15,000,000股股份(「借出股份」)。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倘2020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貸方有權終止貸款並有權要求交付所有或任何借出股份。借方亦有權憑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貸款或該貸款任何部分。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